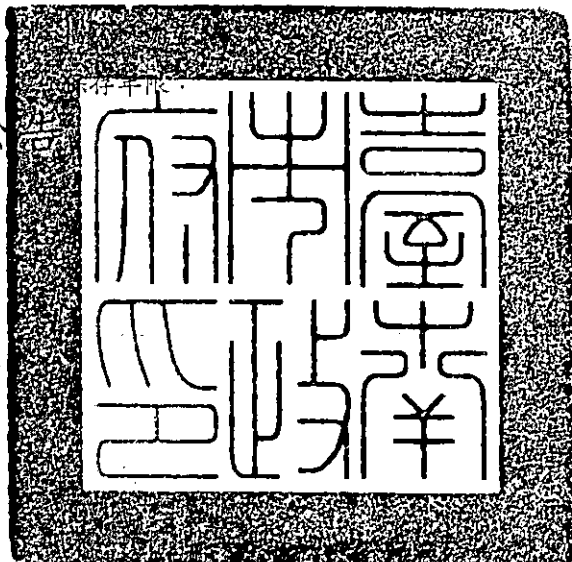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093978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市中西區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及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（原名稱為原臺南刑務所醫務所）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2條暨109年2月1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市中西區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及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：
- 二、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：經本市109年2月1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將歷史建築「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」與三處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及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合併為一處直轄市定古蹟，並經本府於109年8月12日以府文資處字第1090864095A號公告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」，爰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2條廢止原公告日期及文號如下：



- (一)本府92年5月13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70號指定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及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為市定古蹟之公告。
- (二)本府93年5月31日南市文維字第09318508860號變更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名稱之公告。
- (三)本府93年5月31日南市文維字第09318508850號變更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及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定著土地範圍所在地號之公告。
- (四)本府108年5月10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500775A號重新指定、新增及補充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公告事項之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；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黃偉哲